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WEI TEXTIL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0)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登。

茲載列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承諾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2012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茂新先生、李曉紅先生、顏甫全先生、石廷洪先生、姚育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文英先生、劉焜松先生、安國俊女士及李敏先生。



##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承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經緯紡機」）非公開發行股票工作已經完成，現將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承諾公告如下：

#### 一、非公開發行新股鎖定承諾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中——中國紡織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紡機」）、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恒天」）均作出承諾：

遵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自經緯紡機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不轉讓本次認購的經緯紡機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本次發行的其他三家發行對象——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平安大華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安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均作出承諾：

我公司參加此次貴公司（指經緯紡機）非公開發行股票申購，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若獲得配售，同意本次認購所獲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進行轉讓。

#### 二、中國恒天關於解決和避免與經緯紡織同業競爭的承諾

1、對於經緯紡機與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恒天重工」）之間在



紡織機械個別產品上現階段存在的同業競爭或潛在同業競爭，中國恒天承諾：在2014年12月31日之前，中國恒天將通過恒天重工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促使恒天重工按照公允價格將與經緯紡機構成同業競爭的紡織機械產品業務及相關資產轉讓給經緯紡機或中國恒天及其控制企業以外的獨立第三方。在上述業務及相關資產轉讓和收購過程中，中國恒天保證不損害經緯紡機以及其他中小股東的利益。在徹底解決紡織機械個別產品存在的同業競爭或潛在同業競爭問題前，中國恒天將加強紡織機械業務內部分工管理，督促恒天重工不向除經緯紡機以外第三方銷售與經緯紡機構成同業競爭的紡織機械產品。

2、對於經緯紡機與恒天重工、恒天凱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馬股份」）之間商用汽車業務現階段存在的同業競爭或潛在同業競爭，中國恒天承諾：在2015年8月16日之前，若中國恒天未能通過資產重組及業務整合解決商用汽車業務存在的同業競爭或潛在同業競爭問題，中國恒天將通過經緯紡機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提出經緯紡機按照公允價格出售所持湖北新楚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楚風」）的全部股權的議案，具體股權受讓對象包括但不限於凱馬股份和/或中國恒天；同時中國恒天將通過凱馬股份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提出凱馬股份按照公允價格收購經緯紡機所持新楚風的全部股權的方案，若凱馬股份暫時不具備收購條件，中國恒天將先行收購上述股權。在上述股權出售和收購過程中，中國恒天保證不損害經緯紡機以及其他中小股東的利益。在徹底解決上述商用汽車業務存在的同業競爭或潛在同業競爭問題前，中國恒天將加強汽車業務內部分工管理，督促上述下屬企業按各自主導產品開展業務，避免構成實質性產品競爭。

3、中國恒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如未來取得經緯紡機已有業務領域內的業



務發展機會，經緯紡機可以根據需要優先選擇發展，中國恒天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業將給予必要的支持和協助。

4、中國恒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保證不損害經緯紡機及社會公眾股東的正當利益，今後將避免從事與經緯紡機已有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亦不再謀求通過與任何第三人合資、合作、聯營或采取租賃經營、承包經營、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與經緯紡機已有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5、若中國恒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違反上述承諾與保證，將立即停止與經緯紡機已有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並採取必要措施予以糾正補救。

### 三、中國紡機關於避免與經緯紡機同業競爭的承諾

本次增持完成後，為避免今後可能發生的同業競爭，切實保護上市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中國紡機作為上市公司控股股東作出如下承諾：

1、本次非公開發行前，中國紡機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棉紡織機械生產、經營有關的全部資產和業務已注入經緯紡機，中國紡機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業所保留的資產和業務與經緯紡機及所控制的企業不存在同業競爭。

2、在未來發展中，中國紡機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業如取得經緯紡機已有業務領域內的業務發展機會，經緯紡機可以根據需要優先選擇發展，中國紡機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業將給予必要的支持和協助。

3、在中國紡機為經緯紡機控股股東期間，中國紡機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業將避免從事與經緯紡機已有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亦不再謀求通過與任何第三人合資、合作、聯營或采取租賃經營、承包經營、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與經緯紡機已有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4、中國紡機不會利用對經緯紡機直接控股優勢地位從事任何損害經緯紡機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5、中國紡機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業若違反上述承諾與保證，將立即停止與經緯紡機已有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並採取必要措施予以糾正補救。

#### **四、中國恒天關於減少和規範與經緯紡機關聯交易的承諾**

為規範和減少中國恒天及所控制的其他企業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後可能與經緯紡機發生的關聯交易，中國恒天作為經緯紡機的實際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諾：

1、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中國恒天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經緯紡機《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行使股東或董事權利並履行股東或董事的義務，在股東大會以及董事會對有關涉及中國恒天及所控制的其他企業與經緯紡機的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履行回避表決的義務。

2、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中國恒天及所控制的其他企業將盡量減少與經緯紡機的關聯交易。在進行確有必要且無法規避的關聯交易時，承諾將遵循市場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經緯紡機《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簽訂協議，保證交易價格的透明、公開、公允，並及時進行信息披露，保證不通過關聯交易損害經緯紡機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3、如果中國恒天違反以上所作承諾及保證，將依法承擔違約責任，並對由此造成經緯紡機及其除中國紡機以外其他股東的損失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 **五、中國紡機關於減少和規範與經緯紡機關聯交易的承諾**

為規範和減少中國紡機及所控制的其他企業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後可能與經



緯紡機發生的關聯交易，中國紡機作為上市公司控股股東作出如下承諾：

1、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中國紡機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經緯紡機《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行使股東或董事權利並履行股東或董事的義務，在股東大會以及董事會對有關涉及中國紡機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業與經緯紡機的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履行回避表決的義務。

2、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中國紡機及所控制的其他企業將儘量減少與經緯紡機的關聯交易。在進行確有必要且無法規避的關聯交易時，承諾將遵循市場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經緯紡機《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簽訂協議，保證交易價格的透明、公開、公允，並及時進行信息披露，保證不通過關聯交易損害經緯紡機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3、如果中國紡機及所控制的其他企業違反以上所作承諾及保證，將依法承擔違約責任，並對由此造成經緯紡機及其除中國紡機以外其他股東的損失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 六、中國恒天關於不放棄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控制權的承諾

中國恒天作為經緯紡機的實際控制人，在可預見的將來將採取各種必要的方式和措施保證中國紡機對經緯紡機的控股地位不喪失，堅決不放棄對經緯紡機的實際控制權。

#### 七、承諾履行情況

由於以上承諾履行的時點或條件均未到達或出現，故均暫不需履行。公司將在以後及時披露承諾履行的進展情況。



中国恒天  
CHINA HI-TECH GROUP CORPORATION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JINGWEI TEXTILE MACHINERY CO.,LTD.

---

特此公告。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2年12月12日